



我省全面规范基层执法行为

本报讯 (张增群)为集中治理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执法主体缺失、程序不规范、以罚养人、同事不同罚、执法不公和滥用执法权等问题,省监察厅、财政厅、编办、省法制办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规范基层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决定在全省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规范基层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专项活动。重点规范市、县两级基层执法行为,突出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具体行政执法活动,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

方案明确提出,力争用三年时间,促进全省行政执法机关编制配置科学、主体资格合法、执法环节明确、执法程序严密规范、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范、做到规范执法;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为民、公平公正、文明执法、服务大局”的依法行政理念明显提高,执法作风、理念和业务素质显著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明显增强,做到文明执法;加强机制制度建设,积极建立符合客观实际、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的

普遍性问题和深层矛盾的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技术装备水平,保障行政执法顺利有序进行。

在主要任务方面,方案首先明确要求规范基层执法行为,其中包括七项要求,一是科学合理配置机构编制。对不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执法机构、不在行政执法岗位人员、离职离岗人员进行清理规范,将人员力量向执法一线倾斜,做到执法机构科学合理,人员编制配备精简效能,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各级政府每年初对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进行确认公布,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坚决清理。三是清退无证执法人员。各级政府要对本辖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重新审核确认,已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基本信息通过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行政机关聘用的协助执法人员,只能从事与行政执法有关的辅助工作,不得行使执法职权。四是合理划分执法环节。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执法权限和职能,将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划

分到具体环节,将执法责任明确到执法岗位、执法人员。五是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时限承诺、结果查询等制度。六是规范行政执法文书。省级政府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省政府规定的行政执法案卷标准,推行使用规范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对专用执法文书予以变通的报省法制办备案后使用。七是制定完善和落实行政处罚自由权标准。

其次,方案提出要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其中明确,一要改进行政执法作风,推行文明执法承诺制度,实行公开透明执法。二要强化执法为民理念,寓执法于服务之中,融处罚于教育之中,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三要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开展学习教育主题活动,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工作。

再次,加强机制制度建设。一要坚持完善落实好现有机制制度。严格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认真落实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备案审查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二要积极稳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积极推进综合行政

法,推进行政执法信息体系建设。三要积极探索推进行政执法机制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探索建立典型案件剖析和通报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效果跟踪反馈制度。

为保障活动的效果,省政府专门成立了省规范基层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各市政府要组织好本地区工作,认真研究部署,查找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机构,组织开展好专项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全面督导与重点监管相配套,抓好工作落实。鼓励支持部分系统和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用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新的科技手段规范基层执法,用机制制度创新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同时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坚决纠正行政执法中滥用职权、办事不公、假公济私等行为,对执法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促进公正文明执法,规范依法行政。

一周法治

(3月14日—3月20日)

3·14 中消协成立汽车投诉办公室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高效权威地解决疑难汽车消费争议,中消协日前已正式成立汽车投诉办公室,办公室配有专家组,专家们将为解决汽车投诉出谋划策。

3·15 《征信业管理条例》实施

3月15日起,我国首部征信业法规——《征信业管理条例》正式开始实施,自2003年以来,酝酿十年终于尘埃落定。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被限定为5年,超过5年将被删除;同时,个人可以每年免费两次向征信机构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对于错误、遗漏信息可以行使异议权和申诉权。

3·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修改稿征求意见

卫生部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修订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新标准拟进一步限制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以降低我国居民膳食铝摄入量可能带来的健康风险。

3·17 质检总局:严防瘦身钢筋等进保障房工程

国家质检总局3月17日表示今年打假要打5大战役,其中围绕保障性住房重点工程,严查“粉末砖头”、“瘦身钢筋”、“地条钢”这样的伪劣建材流入市场。同时对玩具、汽车儿童座椅、童装、教辅用具等关系儿童健康安全的儿童产品也有一场专项“战役”。

3·18 五部门:严肃查处涉路涉车乱罚款、乱收费行为

日前,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五部门联合印发《2013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点》,对治理公路“三乱”提出具体要求。其中提出,要严肃查处涉路涉车乱罚款、乱收费行为,重点查处以罚代管、收“黑钱”等行为。

3·19 职业病诊断新法下月实施

新修订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将于4月10日实施。为了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办法》扩大了劳动者选择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范围。同时,规定了职业病诊断机构接诊义务,取消职业病诊断受理环节。

3·20 武汉拟出台国内首部工地排水设施保护条例

道路施工图一时方便,下水井盖常常被“活埋”。新的《武汉市建设工程区域排水设施保护办法》将于近期出台,工地施工只要可能影响到排水设施,就要与水务部门签订保护协议,并制定具体保护方案。

石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细则出台

本报讯 (梁炜)近日,石家庄市制定出台了《石家庄市城镇居民大病(大额)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城镇居民自付医疗费用数额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部分的合规医疗费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年度起付标准暂定为23000元。

细则明确,城镇居民大病(大额)保险保障范围为,居民基本医保支付居民住院、门诊诊疗(特殊病种、急诊抢救病种、白内障超声乳化加人工晶体植入术)费用后,自付医疗费用数额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部分的合规医疗费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

大病保险费,从征缴的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按规定标准计提(2013年度从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中计提,不足部分从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提)。

大病保险基金赔付保障对象个人自付医疗费度的起付标准,参考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2013年暂定为23000元。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刊负责人: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实习编辑:王泽 微机:尹元强



近日,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集中进行假劣食品、药品的销毁行动。这次销毁的假劣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共计2.86万盒(瓶、支、袋),总货值62.3万元。该局针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了基本药物、麻黄碱复方制剂、医疗机构制剂、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使用禁用物质、高风险医疗器械等60余项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9014人次,检查各类单位3691家次,产品11320种,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563份,立案374起,处罚382起,移送司法机关3起,有力地打击了制假售劣的违法行为,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图为销毁活动现场。

吴潇 摄

唐山今年拟制定8部政府规章

本报讯 (王爱民)日前召开的唐山市政府第七十次常务会议决定,今年唐山市将以改善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为立法重点,制定8部政府规章。

拟制定的政府规章项目包括《唐山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唐山市市区河道管理暂行办法》《唐山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管理办法》《唐山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唐山市业

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据悉,《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修订草案)》已起草完成,并在本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但需报省政府批准后才能执行。该《规定》在适用范围上对果树、林木、苗木、花卉、温室(大棚)、青苗、水产养殖、农田水电设施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方式和标准等作了具体规定。

过程、出厂检验层层把关,主持质量考核,对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享有“一票否决”权。同时,一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首席质量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2年年底,邢台市6家企业的质量负责人,参加了河北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班并领取了培训证书,正式获得首席质量官的任职资格,并被企业聘为“首席质量官”。

有备必审 有错必纠

省法制办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备审工作提出要求

本报讯 (记者 闫宏利)省法制办近日通报了上年度全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审查工作情况,并对今年的备案审查工作提出要求。其中明确,对未经审查备案、漏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该补报的补报,该撤销的撤销,并记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去年全年,省法制办共收到29个省直部门报送前置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109件,办结104件,其中提出修改意见的78件、因不具备制定权限需报省政府制定的3件、因内容违法或时机不成熟不予发布的5件。各设区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197件。各设区市政府法制办收到各部门报送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120件,审查各县(市、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871件。

从备案情况看,各地各部门依法决策的意识明显提高,制度质量进一步提升,报审报备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中违法设置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报审报备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量明显增加,规范性进一步提高。但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内容不规范、权利义务不对等、重处罚轻监管的现象,一些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现象依然存在。

针对以上情况,省法制办在通报中,还对今年的备审工作提出要求。一

是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从深化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改善“两个环境”的高度,从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履行职责。二是重在细化、贵在坚持,努力提高规章、规范性文件报审报备工作规范化水平。各地各部门法制机构要会同相关办公机构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定、审查、传递、报审、报备等环节无缝衔接的具体办法,进一步提高报审率、及时率、规范率,探索建立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所有下发文件的制度。三是各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府机关形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督和审查力度,对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认为需要报送备案的部门或政府说明有关情况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说明。经认真审查,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其规定不适当时,应当通知报送备案的单位自行撤销或者作出修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应当提出撤销或者修改的意见,报请政府决定。要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备案、漏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该补报的补报,该撤销的撤销,并记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四是加强检查指导,组织业务培训,为提升全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邢台市将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本报讯 (张晶)今年,邢台市确定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在全市部分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据介绍,首席质量官作为企业中的第一质量人,是企业决策层的关键成员。首席质量官制度是一种新的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下,首席质量官全面负责企业各项质量安全工作和承担第一责任,对原料进厂、生产